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

二、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次《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下称“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金融、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金融、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并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的自然人担任。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 现任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有《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有《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 董事会秘书 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新增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 董事会秘书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计,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公司应当在 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公司应当在 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计,在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具体规定将根据最新颁布法规和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要求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

	进行相应调整并与其保持一致。	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 细则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 制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与修改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董 事 会 秘 书 工 作 制 度 》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